

# 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李尧

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与长期性。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是法治浙江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政治先导。2006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党内规章制度建设,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积极探索发展党内民主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推进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党的十八大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推动党内法规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浙江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工作,不断强化制度治党、依

规治党的法治保障,推动我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从严治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必须牢牢把握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省中的保障作用。

## (一)

经党中央批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将“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二个坚持”,深刻揭示了治党与治国、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内在联系,明确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原则和实践路径,为省域层面统筹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与依法治省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2025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作为第一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党内法规,正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生动载体。浙江自谋划“法治浙江”建设之初,就深刻把握党的领导与法治建设

的辩证关系,提出“建设‘法治浙江’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更好地、更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二十年来,省委不断健全党的全面领导体系,完善“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领导问题管控机制等,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早在2006年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决定时,就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纳入“大法治”格局,强调“加强党内规章制度建设”“推进党的建

设和党内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开启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省域探索。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规治党是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二者目标同向、相辅相成。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2014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和工作体系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将党内法规工作与《法治浙江建设规划》《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等进行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从顶层设计层面保障依法治省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 (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坚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积极探索创新、加快补齐短板、注重提高质量、狠抓制度执行、建设专门队伍,全方位纵深推进省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突破性成果。

着力增强党员干部党内法规意识,推动形成学规、用规、守规

的浓厚氛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能否取得长远效果,关键取决于党员、党组织的执纪、守规意识。健全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制度,把党内法规制度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学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领导干部网络学院的必修课程,组织依法执政专题研讨班,开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中央重要法规制度情况抽查,组织实施领导干部任

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等,形成关键少数领学、领导干部应学、党员干部自学的党内法规学习新局面。不断建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阵地、扩容党内法规宣教特色场所、完善党内法规宣教媒体矩阵,通过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全省党员干部的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意识显著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提升。

(下转12版)